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亚科技”）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北京华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款项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。根据所收到的法律文书显示，法院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前述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一审开庭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华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6 年 1 月 8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框架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原告依照被告的订货要求向被告供应产品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。原被告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以及 2017 年 2 月进行了对账，共同确认被告未支付货款总额为 3,425,050.5 元。对账完成后，原告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被告发送催款函，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,425,050.5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被告仍未足额履行付款义务。原告认为被告迟延付款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同权益，其应当依法继续履行并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,425,050.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

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